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20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吳磊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最高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裁定(111年度臺抗字第1374號)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附件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為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4條所明定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故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，而非以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為異議對象。又刑事裁判於確定後即生效力，職司執行之檢察官必須本於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。至確定裁判是否違法，僅得另循刑訴法針對確定裁判所設之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。在此之前，檢察官依據確定裁判內容所為執行之指揮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(最高法院112年度臺抗字第893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刑確定(見本院卷第31、32頁)後，嗣經本院以民國111年8月30日111年度聲字第1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(下稱甲裁定)，聲明

異議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1年10月27日111年度臺抗字第1374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而確定(下稱乙裁定)等情，有甲、乙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5至8所示各罪刑確定(見本院卷第33、34頁)。

(二)聲明異議人以：(1)甲裁定與附表編號5至8所示各罪接續執行刑期長達18年以上，若擇編號2至4所示之罪與編號5、6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顯對其較為有利，然檢察官卻未為之，有違刑訴法第2條所定客觀義務要求，亦存有責罰顯不相當之嚴苛，而違反恤刑目的；(2)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於103年10月判決後，聲明異議人在○○監獄等候另案審理、判決，檢察官明知此情，猶送達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予聲明異議人，○○監獄長官未告知相關權利、有利及不利其等情況下，催促不諳法律之聲明異議人勾選簽名，並由檢察官據以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定執行刑，嗣由該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3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(下稱丙裁定)，未予聲明異議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不符正當法律程序，且內容會使人誤解若不同意聲請定執行刑，日後即不得再行請求，所提供資訊顯非充足，亦無充足時間供聲明異議人思考決定，致法院誤認聲明異議人係基於「自由選擇」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，有違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及聽審請求權保障；(3)聲明異議人於111年7月18日具狀花蓮地檢署檢察官，表明僅同意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分別定執行刑，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曾與編號2所示之罪經丙裁定定應執行刑，然因應與編號3、4所示之罪定執行刑，該裁定基礎事實已經變動，當然失效，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應分別定刑，復請求將全部所犯之罪定執行刑，或將編號3、4、5、6所示之罪定執行刑，均遭檢察官駁回請求，聲明異議人復將上情具狀本院，亦遭甲裁定駁回，檢察官所為已違背刑訴法第2條規定及正當法律程序等語。惟查：

1、聲明異議人上開主張，均係於甲裁定前提出(聲明異議人係於111年7月18日具狀花蓮地檢署檢察官，甲裁定係於同年8月30日裁定)，經檢察官審酌擇定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後，向本院聲請定執行刑，復於本院受理時，再次提出上開主張，嗣經本院審酌各情後，以甲裁定定執行刑，並說明不採納聲明異議人之理由等情，除據聲明異議人陳明在卷外(見附件)，復有甲、乙、丙裁定附卷可憑。聲明異議人再以上開主張而為本件聲明異議，然檢察官所為上開聲請定執行刑內容若有違法不當，既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審查後而為甲、乙裁定，再就檢察官此部分聲請定執行刑內容聲明異議，應係對甲、乙裁定是否違法而為主張，尚難認檢察官有積極執行之違法及其執行有不當之情形，應非刑訴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射程效力所及。

2、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主旨業已載明：「為111年度台抗字第1374號裁定，提出聲明異議，聲請撤銷該裁定。重新(對有利受刑人)定應執行刑，由受刑人全部案件最後事實審法院裁定。」(見本院卷第9頁)，顯見聲明異議人係不服甲、乙裁定，請求撤銷該裁定，並另定執行刑。

3、綜前，聲明異議人上開主張，係以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甲、乙裁定為異議對象，依前揭說明，應另循刑訴法針對確定裁判所設之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(或另向檢察官請求定執行刑方法)，非聲明異議救濟範疇，所為本件聲明異議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